10/13/2020 文书全文

董兴苑与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天津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 (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30

浏览: 34次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津0104行初67号

原告董兴苑, 男, 1991年1月4日出生, 汉族, 住天津市南开区。

委托代理人岳红艳, 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作利(原告之父),男,196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 南开区。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赵年伏, 局长。

委托代理人汪子垠。

委托代理人刘航溯。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 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2号。

法定代表人董家禄, 局长。

委托代理人干洋。

原告诉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被告天津市公安局行政复 议决定一案,本院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 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岳红艳、董作利、被告天津 市公安局南开分局的委托代理人汪子垠、刘航溯,天津市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于 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南开分局)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寻衅滋事,决定对其行政拘留5日。原告不服,向被 告天津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被告天津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 持了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的决定。原告提起本次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二被告作出的 决定书。

原告诉称, 2020年1月16日22时许, 原告在家中使用微博昵称"非著名特 gou"账号,针对"奏耐天津"转发"平安南开"发布的"关于抓获三名盗窃摩托 10/13/2020 文书全文

车嫌疑人情况通报"发表言论,行使言论自由权,主观上无寻衅滋事的故意,亦无侮辱民警的意图,客观上没有扰乱他人生活、工作秩序,未造成危害后果,认错态度诚恳,事后及时主动删除微博评论,无主观恶性、危害性极其轻微,符合减轻或不予处罚的规定,被告公安南开分局对原告处五日拘留的决定不当。原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被告天津市公安局维持了公安南开分局的决定。原告诉请法院撤销二被告作出的决定书。

原告未出示证据。

被告公安南开分局辩称,其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原告所表述事实理由毫无根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公安南开分局出示以下证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 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 十一条。

以上是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的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和履行程序的依据。事实证据:

2. 对原告的询问笔录、原告书写的悔过书。

用以证明:2020年1月16日22时许,原告在家中使用微博针对博主"奏耐天津"转发"平安南开"发布的,抓获三名盗窃摩托车嫌疑人情况通报,发表辱骂民警的不当言论。

3. 检查笔录及对被检查手机的照片、开公(万)证保决字〔2020〕1号《证据保全决定书》及开公(万)证保决字〔2020〕6号《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电子证据检验报告及载有检验数据内容的光盘及有关内容截图。

用以证明:公安机关对原告发表辱骂民警不当言论的手机进行了检查、扣押、进行电子证据检验等证据固定工作,在手机中检出了辱骂民警不当言论的内容。

4. 原告的户籍身份信息。

用以证明:对原告的身份进行了核实。

程序证据:

5. 受案登记表。

用以证明: 2020年1月17日,根据线索发现网民"非著名特gou"涉嫌寻衅滋事,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对此案及时受理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用以证明:由于案件较复杂,需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了延长办案期限审批手续。

7. 传唤证、传唤通知家属记录。

用以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履行了传唤、传唤通知家属的程序。

8.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用以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法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另证明,原告对公安机关认定其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定性、适用法律依据,未提出陈述、申辩。

9. 开公(万)行罚决字[202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通知家属记录。

用以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宣告、送达程序及行政拘留通知家属程序。

10. 对原告的询问笔录、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担保人保证书。

用以证明:原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在复议审理中,提出暂缓拘留的申请,经被告批准,决定对原告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辩称,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出示以下证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一条。

以上是被告天津市公安局的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履行程序的依据。

2. 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开公(万)行罚决字[202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用以证明:原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履行了受理程序。

3. 天津市公安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的行政复议答复书。

10/13/2020 文书全文

用以证明:通知被告公安南开分局进行答复,被告公安南开分局进行了答复、提交证据材料。

4. 津公复决字[2020]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用以证明: 进行复议审查后作出涉案的行政复议决定。

5. 邮寄送达凭证。

用以证明:履行了复议决定作出后送达程序。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的证据认为是适用法律错误;对证据2 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3中检查笔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对开公(万)证保 决字〔2020〕6号《证据保全决定书》合法性不认可;对证据4、证据5、证据6、 证据9、证据10无异议;认为证据7中2020年1月17日《传唤通知家属记录》不合 法;对证据8的意见是,被告调查时未告知是因寻衅滋事。对被告天津市公安局的 证据认为适用法律错误;对证据2、证据3、证据5无异议;认为证据4维持处罚决 定不当。

二被告对对方的证据无异议。

本院对原告、被告的证据认证如下:被告的证据能够说明案件事实过程,证据来源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16日22时许,原告在家中使用微博昵称"非著名特gou"账号,针对"奏耐天津"转发"平安南开"发布的"关于抓获三名盗窃摩托车嫌疑人情况通报",发表不当言论。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立案后,经过调查收集证据,认定原告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原告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开公(万)行罚决字[202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行政拘留五日。原告对此不服,向被告天津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被告天津市公安局受理后,向被告公安南开分局发出要求其答复的通知,被告公安南开分局随后进行了答复。被告天津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被告公安南开分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2020年5月21日,被告天津市公安局作出津公复决字[2020]7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公安南开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收到复议决定后提起本诉,要求撤销二被告作出的决定书。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告公安南开分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其经过调查收集证据,取得的证

10/13/2020 文书全文

据能证明原告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其针对原告行为作出涉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被告天津市公安局是被告公安南开分局的上级机关,对被告公安南开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进行复议的主体资格及法定职权。其受理原告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作出维持被告公安南开分局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其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合法。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董兴苑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董兴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酒 源人民陪审员 张学红人民陪审员 郭胜利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书 记 员 高瑾萱

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